

诺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经诺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诺力股份”)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拟将名称变更为“诺力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暂定名,具体名称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的名称为准),相应变更经营范围及对《公司章程》有关内容进行修订。该事项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公司首次重大资产重组成功实施后,业务格局发生重大变化。为更好地反映公司主营业务全貌,顺应未来发展战略需求,公司拟对公司名称、经营范围予以变更,并对《公司章程》部分内容作相应修订。具体情况如下:

一、重大事项审议情况

2017年10月30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诺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相应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董事会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1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层具体办理与本议案事项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各类权证变更登记、制度文件修改等事宜。

二、公司名称变更事项有关情况

(一) 名称变更情况

公司拟将公司中文名称由“诺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诺力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的名称为准),拟将英文名称由“NOBLELIFT

EQUIPMENT JOINT STOCK CO.,LTD.”变更为“NOBLELIFT INTELLIGENT EQUIPMENT CO.,LTD.”。

（二）名称变更原因

当前，公司业务领域不再局限于单一仓储搬运设备业务，已经在智能制造领域进行了深度拓展。智能制造业务作为公司的新业务，其在公司营收、利润方面占较大比重。在业务格局发生变化后，现用名称存在一定局限性，未能准确反映公司转型发展新阶段的业务构成状况，难以满足未来发展趋势的需求。公司在实施完成重大资产重组后，也将进一步加快转型步伐，继续发挥上市公司平台功能，发展壮大智能制造业务。因此，对公司名称予以变更，能够更全面地反映当前主营业务全貌，体现未来发展战略和企业愿景。

三、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事项有关情况

根据公司经营需要，拟变更经营范围。

公司原经营范围为：仓储设备、液压搬运设备、高空作业平台、多功能电力抢修平台、起重机械、建筑机械、起重运输设备及配件、五金工具、叉车、电子电器的设计、制造、加工、销售、租赁、维修、售后服务，机械设备的销售及租赁服务，电瓶的租赁及维修，经营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拟将经营范围修改为：智能仓储物流设备、起重运输设备、自动化立体仓库成套设备、输送设备及辅助设备、自动控制系统、货架、金属结构、液压搬运设备、高空作业平台、多功能电力抢修平台、建筑机械、起重运输设备及配件、五金工具、叉车、电子电器的设计、制造、加工、销售、安装、租赁、维修、售后服务，机械设备的销售及租赁服务，电瓶的租赁及维修，经营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变更后的经营范围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最终核准的经营范围为准。

四、公司章程修订事项有关情况

根据公司名称变更情况及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对《公司章程》中涉及名称、经营宗旨和范围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如下：

（一）拟修订公司章程第四条：

拟由“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诺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英文名称为： NOBLIFT EQUIPMENT JOINT STOCK CO., LTD.”修改为：

“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诺力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英文名称为： NOBLELIFT INTELLIGENT EQUIPMENT CO.,LTD.”

（二）拟修订公司章程第十二条：

拟由“第十二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依据诚实信

用、勤勉尽责的原则，创诺力机械品牌，坚持管理创新、技术创新，为公司的股东谋求最大利益，以支持国家经济的持续、稳定地发展。”修改为：

“第十二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依据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创诺力智能品牌，坚持管理创新、技术创新，为公司的股东谋求最大利益，以支持国家经济的持续、稳定地发展。”

（三）拟修订公司章程第十三条：

拟由“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仓储设备、液压搬运机械、高空作业平台、多功能电力抢修平台、起重机械、建筑机械、起重运输设备及配件、五金工具、叉车、电子电器的设计、制造、加工、销售、租赁、维修、售后服务，机械设备的销售及租赁服务，电瓶的租赁和维修，经营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修改为：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智能仓储物流设备、起重运输设备、自动化立体仓库成套设备、输送设备及辅助设备、自动控制系统、货架、金属结构、液压搬运设备、高空作业平台、多功能电力抢修平台、建筑机械、起重运输设备及配件、五金工具、叉车、电子电器的设计、制造、加工、销售、安装、租赁、维修、售后服务，机械设备的销售及租赁服务，电瓶的租赁及维修，经营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上述内容为暂定经营范围，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最终核准的经营范围为准。

五、风险提示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本次名称、经营范围变更等事项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和取得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的核准，上述事项能否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诺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十月三十日